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48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稽查局立案调查,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53 号),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当事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公司)

邱瑞亨,男,1947 年 3 月出生,时任鸿基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任国强,男,1955 年 10 月出生,时任鸿基公司证券部经理

罗伟光,男,1954 年 3 月出生,时任鸿基公司董事、副总裁

罗竣,男,1956 年 9 月出生,时任鸿基公司副总裁

余毓凡,男,1971 年 12 月出生,时任鸿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

邱圣凯,男,1966 年 5 月出生,时任鸿基公司董事、副总裁

高文清,男,1953 年 4 月出生,时任鸿基公司董事

颜金辉,男,1954 年 1 月出生,时任鸿基公司董事

庄伟鑫,男,1967 年 11 月出生,时任鸿基公司董事

吕改秋,女,1956 年 11 月出生,时任鸿基公司董事

周可添,男,1955 年 10 月出生,时任鸿基公司独立董事

陈凤娇,女,1964 年 9 月出生,时任鸿基公司独立董事

何祥增,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时任鸿基公司独立董事

魏达志,男,1953 年 11 月出生,时任鸿基公司独立董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鸿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罗伟光、罗竣、余毓凡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当事人邱圣凯、高文清、颜金辉、庄伟鑫、吕改秋、周可添、陈凤娇、何祥增、魏达志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鸿基公司、邱瑞亨、任国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鸿基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鸿基公司"代持股"相关情况

1993 年 11 月,鸿基公司与深圳市龙岗新鸿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进)签订参股投资协议,鸿基公司向新鸿进转让其持有的"皖能电力"法人股 60 万股,新鸿进付清了股票转让款。后新鸿进因故退回上述股票,鸿基公司向新鸿进退回购股款。1994 年 9 月,鸿基公司与新鸿进及深圳市业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丰工贸)签订参股投资协议,鸿基公司向新鸿进转让其持有的"鄂武商 A"法人股 108 万股、"昆百大 A"法人股 150 万股,向业丰工贸转让其持有的"皖能电力"法人股 440 万股。鸿基公司用收到的"鄂武商 A"、"昆百大 A"、"皖能电力"法人股历年分红冲抵应收新鸿进及业丰工贸购股款。不足部分,由鸿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经第三方过账划回鸿基公司,冲抵应收新鸿进及业丰工贸购股款。综上,鸿基公司转让给新鸿进、业丰工贸的"皖能电力"、"鄂武商 A"、"昆百大 A"等股票,新鸿进、业丰工贸未向鸿基公司实际支付购股款。鸿基公司通过虚构股票转让交易,经资金运作及账务处理,将涉案股票转至账外以新鸿进、业丰工贸的名义继续持有。上述涉案股票,经历年分红送股及支付股改对价,至上市流通前,新鸿进、业丰工贸名下的"皖能电力"股票数量分别为 60 万股、440 万股,新鸿进名下的"鄂武商 A"和"昆百大 A"股票数量分别为 1,963,184 股、111 万股。上述涉案股票,由时任鸿基公司证券部经理任国强经请示时任鸿基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邱瑞亨同意,任国强私刻新鸿进、业丰工贸公章并伪造其委托鸿基公司出售股票的授权文件,于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全部卖出,获利 86,155,059.53 元,加上"皖能电力"法人股 60 万元股息,合计 86,755,059.53 元。之后,经邱瑞亨同意,任国强将其中 86,706,094.36 元划至别的公司。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上述资金连同利息合计 91,709,101.14 元被转回鸿基公司,用以冲抵有关单位对鸿基公司的欠款,同时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二)鸿基公司对"代持股"事项的披露及董事局审议情况

2007年 3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监管关注函》,要求鸿基公司董事局于 3 月 16 日前核实并回复有关股价异动事项,同时针对《财经》网站曾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发表的关于公司法人股股票投资收益惊人的评述等事项,要求公司于 3 月 16 日刊登澄清公告并明确说明有关情况。时任鸿基公司董事局秘书在核查公司以前年度年报时发现,鸿基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法人股持股数量少于其他上市公司股改公告中提到的鸿基公司持股数量,其随即向邱瑞亨报告了有关情况。根据邱瑞亨的安排,任国强向董事局公室提供了实际持有及代他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明细及相关代持协议复印件等资料,说明代持股份为实际持有人出资购买,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公司仅名义持有,不享有任何权益。2007 年 3 月 16 日,鸿基公司董事局办公室根据任国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草拟《公司关于对深交所监管关注函有关内容的情况说明》及澄清公告文稿,经邱瑞亨签字确认后盖章,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披露。澄清公告称,鸿基公司代新鸿进持有"皖能电力"60 万股、"昆百大 A"150 万股、"鄂武商 A"1,963,184 股,代业丰工贸持有"皖能电力"440 万股,新鸿进、业丰工贸是上述股票的实际所有人。鸿基公司并未出资,仅为名义持有,代持股份不属于公司资产,公司亦不享有任何权益,截至当时尚未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007 年 4 月 20 日,鸿基公司发布 2006 年年度报告,未将 500 万股"皖能电力"、1,963,184 股"鄂武商 A"以及 111 万股"昆百大 A"计入报表。其中对法人股事项披露为:"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存在代其他单位持有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募集法人股)的情况,具体如下:深能源、中粮地、S*ST 东泰、鄂武商 A、皖能电力、ST 昆百大等六只股票。上述本公司代持股份为实际持有人出资购买,本公司未出资,仅名义持有,代持股份不属于本公司资产,本公司亦不享有任何权益,截至目前尚未办理股份过户手续"。鸿基公司董事局在审议 2006 年年度报告时,吕改秋全权授权委托庄伟鑫代为行使表决权,魏达志全权授权委托陈凤娇代为行使表决权。参会董事邱瑞亨、颜金辉、高文清、邱圣凯、罗伟光、庄伟鑫、周可添、陈凤娇、何祥增、吕改秋、魏达志均未对法人股事项提出异议。时任副总裁罗竣保证 2006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时任财务总监余毓凡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声明保证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008 年 4 月 22 日,鸿基公司发布 2007 年年度报告,未将 500 万股"皖能电力"、190,940 股"昆百大 A"以及出售 1,963,184 股"鄂武商 A"和 919,060 股"昆百大 A"的收益计入报表,将股票出售款披露为应付深圳市龙岗爱侨实业有限公司 23,334,098.58 元出售股票款。鸿基公司董事局在审议 2007 年年度报告时,吕改秋全权授权委托庄伟鑫代为行使表决权。参会董事邱瑞亨、颜金辉、高文清、邱圣凯、罗伟光、庄伟鑫、周可添、陈凤娇、何祥增、魏达志、吕改秋均未对法人股事项提出异议。时任副总裁罗竣保证 2007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时任财务总监余毓凡在 2007 年年度报告中声明保证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009 年 4 月 30 日,鸿基公司发布 2008 年年度报告,未将出售 500 万股"皖能电力"收益计入报表。鸿基公司董事局在审议 2008 年年度报告时,参会董事邱瑞亨、颜金辉、高文清、邱圣凯、罗伟光、庄伟鑫、吕改秋、周可添、陈凤娇、何祥增、魏达志均未对法人股事项提出异议。时任副总裁罗竣保证 200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时任财务总监余毓凡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声明保证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010 年 3 月 24 日,鸿基公司发布 200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皖能电力"、"鄂武商 A"、"昆百大 A"等虚假代持法人股出售和资金划转情况。鸿基公司董事局在审议 2009 年年度报告时,参会董事高文清、颜金辉、庄伟鑫、陈凤娇、何祥增均未对法人股事项提出异议。时任副总裁罗伟光、邱圣凯、罗竣、余毓凡保证 2009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2011 年 3 月 19 日,鸿基公司发布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对"代持股"的清查情况和资金清收情况。鸿基公司称根据专项审计报告,鸿基公司代新鸿进持有的"皖能电力"、"鄂武商 A"和"昆百大 A"股票以及代业丰工贸持有的"皖能电力"股票,权益属于鸿基公司。2011 年 6 月 13 日,鸿基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根据关于法人股的专项报告及法律意见,修订了原 2010 年度财务报告。2011 年 6 月 15 日,鸿基公司董事局对涉及法人股有关的自查情况以及有关的会计处理、税款缴纳、资金追讨问题进行了公告说明。

以上事实,有鸿基公司相关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涉案人员询问笔录、资金划转凭证及附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鸿基公司 2007 年 3 月 19 日澄清公告及 2006 年至 2009 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其"代持股"问题,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本案事先告知书送达后,当事人罗伟光、罗竣、余毓凡、邱圣凯、高文清、颜金辉、庄伟鑫、吕改秋、周可添、陈凤娇、何祥增、魏达志共同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意见,陈凤娇还提交了补充申辩意见。本案听证会上,罗伟光的代理人提交并陈述了罗伟光签署的书面申辩材料,罗竣、余毓凡对有关问题作了申辩。

上述当事人辩称,案发前不知悉、未参与公司长期隐瞒账外持有及出售其它上市公司法人股的事项,而且由于职责、权限、技能等客观条件限制,即使按谨慎原则做到勤勉履职,也无法阻止涉案事项的发生,因此应当免责。

我会认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有赖于全体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这种监督,既包括督促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也包括通过日常履职和检查督促公司切实执行有关规则,还包括能够及时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上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公司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要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综合审查本案违法行为涉及的具体情况和上述当事人提交的申辩材料,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当事人曾经对鸿基公司涉案信息披露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有效的监督。虽然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中,"参与"或者"知悉"涉案违法事项尤其是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责任人是我会行政执法打击的重点,但是,那些虽未"参与"、不"知悉"相关事项但未尽监督义务、未勤勉尽责的责任人也难辞其咎。

经查明,当事人罗伟光、罗竣、余毓凡在鸿基公司任职时间较长,且都曾在相关股权清理专职工作小组中任职。当鸿基公司有关法人股事项被媒体报道后,其未尽责清查核实相关情况。同时,本案主要责任人员在接受调查询问时称,其曾经将涉案事项告诉罗伟光、罗竣、余毓凡,本案一名证人也称其曾将代持股问题报告给余毓凡。因此,罗伟光、罗竣、余毓凡应当对鸿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承担责任。

上述当事人还辩称,他们是在审计机构作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后,才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签字同意的,系对审计报告的"合理信赖",因此不应承担责任。

我会认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事务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监督,与外部监督、外部审计一样,均是上市公司合法运作、公开透明的基本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但是不能相互取代。虽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据审计机构的结论进行判断,但是上市公司的会计责任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责任是两种不同的责任,在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发生时,不能以审计机构未发现、未指出为由,免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除以上申辩意见外,当事人余毓凡还辩称,财务总监的职责是以接任时的经审计并对外公布的年度报告为基础,对当期发生的经济业务通过财务报告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其在接任财务总监后,无能力去怀疑历届董事局和审计机构的专业判断;其参与清理的资产及股权限于报表范围内,采信了专业法律顾问对"代持股"事项提出的意见。

经查明,余毓凡曾安排财务部人员与任国强就法人股情况进行对账,但未就有关法人股形成的历史过程进行核对,未审查账簿凭证;提供法律意见的律师曾要求鸿基公司就"代持股"协议具体履行情况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查核账目,但鸿基公司并未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我会认为,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是证券市场信息披露的核心内容,余毓凡作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对鸿基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主要责任,其知悉有关涉案事项但未能尽职核查、组织上市公司披露,我会认定其为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当。

综上,鉴于当事人未就事先告知书中有关其违法行为的认定提出新的事实及证据,当事人在接受调查及提出陈述、申辩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有勤勉尽责的情形;且对于有关当事人提出的曾经积极参与追回相关款项、曾到有关部门报告"代持股"事项的调查及进展情况,我会在审理时已给予充分考虑,因此,我会对当事人有关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鸿基公司责令改正,给予其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邱瑞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任国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罗伟光、罗竣、余毓凡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五、对邱圣凯、高文清、颜金辉、庄伟鑫、吕改秋、周可添、陈凤娇、何祥增、魏达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2-04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鲁楚平先生的通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鲁楚平先生通过股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已发行股份 0.14%,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鲁楚平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鲁楚平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从维护公司二级股票市场股价的稳定大局、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鲁楚平先生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含首次增持)增加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0.42%,增持下限不低于 100 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0.14%。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实施。

2、2012 年 11 月 30 日,鲁楚平先生增持股份数为 550,06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 0.077%,上述情况详见 2012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

3、2012 年 12 月 3 日,鲁楚平先生增持股份数为 449,95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 0.06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鲁楚平先生累计增持股份数为 1,000,016 股,买入均价 5.29 元,累计增持比例为 0.14%。

4、本次增持前,鲁楚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1,4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72%;本次增持后,鲁楚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410,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85%。

本次增持前,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熊杰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1,3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47%;本次增持后,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2,365,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61%。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熊杰明先生承诺: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期间,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熊杰明先生遵守了增持承诺。

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彭惠女士、鲁三平先生、熊杰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有关增持事项的合法性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增持人鲁楚平先生系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3、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所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及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产业新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项目用地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通过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缩短与国外的差距,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为企业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012 年 12 月 8 日至 25 日,公司参与了诸暨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座落于诸暨市浣东街道浣东新村(燕尾山)的工业用地(研发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竞买成交并与诸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地块位置:诸暨市浣东街道浣东新村(燕尾山)的工业用地(研发中心)。

二、出让面积:10000 平方米。

三、出让价格: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元整(525.00 万元)。

四、竞得人应于 12 月 26 日前激清地价款。并按有关约定和程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竞得人如不履行《公开出让文件》、《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自愿将其所交纳的保证金支付给出让人作为违约补偿,并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签订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及时公告与之相关的事宜。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小均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90,00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的 75.0013%。董事长鲁小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83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的 69.1667%,其中关联股东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国千、李孝谦、李伯千、李陈永、鲁烈水合计 7948 万股需回避表决。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0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的 5.834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国千、李孝谦、李伯千、李陈永、鲁烈水代表的 7948 万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21,600 股,其中赞成票 10,5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回避表决票 7948 万股,占回避表决股份的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12-03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正在筹划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连续停牌 30 日。因相关重组事项尚在筹备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5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确认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并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今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修订后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公告,并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相关中介机构已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目前相关事宜正在进一步沟通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在相关事项明确并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2-04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因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正在筹划关联交易事项,目前正在准备相关的披露文件,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进行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9 日